**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学生食堂三楼火锅电气改造工程采购及服务**

(项目编号：维2019009号)

 招标人：黑龙江职业学院

 时 间：2019年3月2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黑龙江职业学院学院拟对**学生食堂三楼火锅电气改造工程采购及服务**实行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诚邀具有资质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我院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本次招标工作。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哈尔滨市学府路五号。

2.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3招标规模：具体项目的施工方案见本文第三章。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备法人资质，合格的经销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三、投标报名要求：

1.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施工单位，如资质条件符合要求并确定参加本次招标会，须到黑龙江职业学院报名，报名时需提供①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加投标不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②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④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⑤资质证书复印件。

2.报名时间及地点：投标申请人可在2019年3月27日上午9时至10时30分，在黑龙江职业学院（哈尔滨市学府路五号）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点：院内游泳馆楼高层二楼203室 资产管理处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职业学院网站上发布。

五、本次工程招标会开始时间：2019年3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签到。投标申请人签到时间：2019年3月29日8时至8时30分。

2.地点。黑龙江职业学院游泳馆楼二楼会议室

招标人：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联系人：周洋 电 话：13836199500

 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19年3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 说 明

**一、合格供应商范围：**

1、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资质条件。

**二、委托**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须提供参加说明签章。

B 报送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

1.商务标包括：投标单位必须提供①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加投标不需提供，法人代表受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②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报名时必须携带以上证件原件以供核对。

2.技术标包括：施工方案、工期、质量标准、工程量报价单和服务承诺等条款。

3.同类工程的实绩证明。

4.投标文件一式叁份：主本一份，副本贰份。

5.投标文件制作完毕，必须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6．以下标书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开标。

6.1逾期送达的标书。

6.2标书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的。

6.3标书所列证照不全或年检过期。

**四、踏勘现场：**确认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组织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时间：2019年3月27日9时。

集合地点：院内学生食堂门前

联系人：张德龙 联系电话：13804525161

**五、竞争性谈判报价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报价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报价**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价格。

2．谈判报价分两次(特殊情况除外)，即初始报价（报价供应商报送技术参数时的第一次报价）及谈判结束后入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该报价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4．如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终报价且无任何明确说明，该供应商提交的谈判第一次报价将作为其最终报价。

5．报价供应商所上传的技术参数条款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5.1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供应商未按实际技术参数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报价项目技术参数一部分的，报价无效。

5.2报送的技术参数中须明确详细的技术参数，否则报价无效。

6、报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1 报价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

6.2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6.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4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5报送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6.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6.8报价供应商对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的；

6.9上传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指标的；

6.10投标产品有重大偏离经谈判小组认定无法满足谈判文件需求的；

6.11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七、报送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检有效期内、范围内经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本项目由法人本人参加的说明，否则报价无效

★3、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4、**交货期、交货地点的承诺；

★5、售后服务承诺

★6、报价单位情况表

(所有报送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均须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报送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报价无效。)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1 | 地面锯缝（刨线槽楼板及地砖面层锯缝） | 126 | m | 　 | 　 | 地面割缝 | 　 |
| 2 | 地面刨线沟（刨楼板及地砖面层宽50mm高50） | 52 | m | 　 | 　 | 地面刨沟 | 　 |
| 3 | 地面刨线沟（刨楼板及地砖面层宽100mm高50） | 11 | m | 　 | 　 | 地面刨沟 | 　 |
| 4 | 厂家定做白钢线槽安装（上面U型盖板宽100高50厚1.2mm，因地面经常洒水刷地，需在线槽内增加白钢线槽防水防潮） | 11 | m | 　 | 　 | 沟槽内安装白钢线槽 | 　 |
| 5 | 厂家定做白钢线槽安装（下面U型盖板宽100高50厚1.2mm，因地面经常洒水刷地，需在线槽内增加白钢线槽防水防潮） | 11 | m | 　 | 　 | 沟槽内安装白钢线槽 | 　 |
| 6 | 厂家定做白钢线槽安装（上面U型盖板宽50高50厚1.2mm，因地面经常洒水刷地，需在线槽内增加白钢线槽防水防潮） | 52 | m | 　 | 　 | 沟槽内安装白钢线槽 | 　 |
| 7 | 厂家定做白钢线槽安装（下面U型盖板宽50高50厚1.2mm，因地面经常洒水刷地，需在线槽内增加白钢线槽防水防潮） | 52 | m | 　 | 　 | 沟槽内安装白钢线槽 | 　 |
| 8 | 每个餐桌白钢线槽内穿2.5平方BV铜线3根（金桥牌，每个餐桌单控） | 550.8 | m | 　 | 　 | 白钢线槽内穿线3根线 | 　 |
| 9 | 地面安装地插五孔 | 15 | 套 | 　 | 　 | 正泰牌 | 　 |
| 10 | 白钢槽与地面接触处打玻璃胶（防水、美缝） | 126 | m | 　 | 　 | 枫叶无味瓷白胶 | 　 |
| 11 | 地面修补地砖 | 2.3 | ㎡ | 　 | 　 | 600\*600（配色） | 　 |
| 12 | 进户电缆采用50平方五芯等径铜电缆 | 19 | m | 　 | 　 | 金桥牌，纯铜电缆无凯 | 　 |
| 13 | 进户电缆扣金属桥架 | 19 | m | 　 | 　 | 50\*50金属桥架 | 　 |
| 14 | 配电箱安装 | 1 | 套 | 　 | 　 | 1200\*1200\*300 | 　 |
| 15 | 配电箱内安装25A2p漏电保护器 | 15 | 套 | 　 | 　 | 每个餐桌一个（正泰） | 　 |
| 16 | 配电箱内安装分总闸 | 2 | 套 | 　 | 　 | 100A3P空开（正泰） | 　 |
| 17 | 配电箱内安装总闸 | 1 | 套 | 　 | 　 | 160A三相黑闸 | 　 |
| 18 | 配电箱内安装测量电表 | 1 | 块 | 　 | 　 | 正泰牌 | 　 |
| 19 | 穿电缆线楼板钻孔 | 3 | 个 | 　 | 　 | （混凝土楼板）Ф89 | 　 |
| 20 | 穿电缆线墙体钻孔 | 1 | 个 | 　 | 　 | （红砖墙体）Ф89 | 　 |
| 21 | 材料及渣土运输、清理卫生 | 4 | 工日 | 　 | 　 | 卫生清理、运送渣土 | 　 |
| 22 | 渣土外运 | 1 | m³ | 　 | 　 | 运距15km | 　 |
| 　 | 总金额 | 28505.29元(贰万捌仟伍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

第四章 资格文件格式及附件

《资格文件格式》是参加投标人的部分报送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报送文件。

**1、初始报价书**

黑龙江职业学院：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为（大写） ，（小写） ；
3.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
4. 保证认真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

规定的责任义务；

1.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2. 与本活动有关的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2、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单价（元） | 数量 | 设备总价（元）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 品牌型号产地 | 数量 | 报价单价（元） | 设备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招标文件的参数和要求 | 响应文件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话 （手机）：

**6、承诺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报价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7、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全称（盖章）

**8、报价单位情况（表）**

报价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地址 |  | 全权代表 |  | 电话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历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二、单位主要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管理人员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实际完成 |
| 技术人员 人 | 总产值（销售收入） |  万 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 元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2. |
| 净值 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  |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4. |
|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5. |
| 三、主要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上年销售量 | 上年销售额 | 主 要 用 户 名 称 | 主 要 用 户 地 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